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07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60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7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 170, 495, 270. 9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A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中欧瑞丰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23	00474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 164, 196, 608. 13份	6, 298, 662. 8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争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和投资范围，采用战术型资产配置策略。即不断评估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状况，以调整投资组合中的大类资产配置，从变化的市场条件中获利，并强调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与自下而上的市场趋势分析有机结合进行前瞻性的决策。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收益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 人	姓名	黎忆海	张燕
	联系电话	021-68609600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liyihai@zofund.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609700、400-700-970 0	95555
传真		021-33830351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o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A主要财务指标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7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5,311.33
本期利润	68,831,742.6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9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9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0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33,028,350.8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91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C主要财务指标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7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856.07
本期利润	358,438.6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6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6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2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657,101.4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6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7月31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A

阶段	份额 净值 增长 率标 准差 (1) (2)	份额 净值 增长 率标 准差 (3)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3)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4)	(1)-(3)	(2)-(4)
过去三个月	4.01%	0.90%	2.58%	0.48%	1.43%	0.4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5.91%	0.71%	4.41%	0.42%	1.50%	0.29%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比较基准每个交易日进行一次再平衡，每个交易日在加入损益后根据设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大类资产之间的再平衡，使大类资产比例保持恒定。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①	份额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 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88%	0.91%	2.58%	0.48%	1.30%	0.4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69%	0.71%	4.41%	0.42%	1.28%	0.29%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比较基准每个交易日进行一次再平衡，每个交易日在加入损益后根据设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大类资产之间的再平衡，使大类资产比例保持恒定。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07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7月31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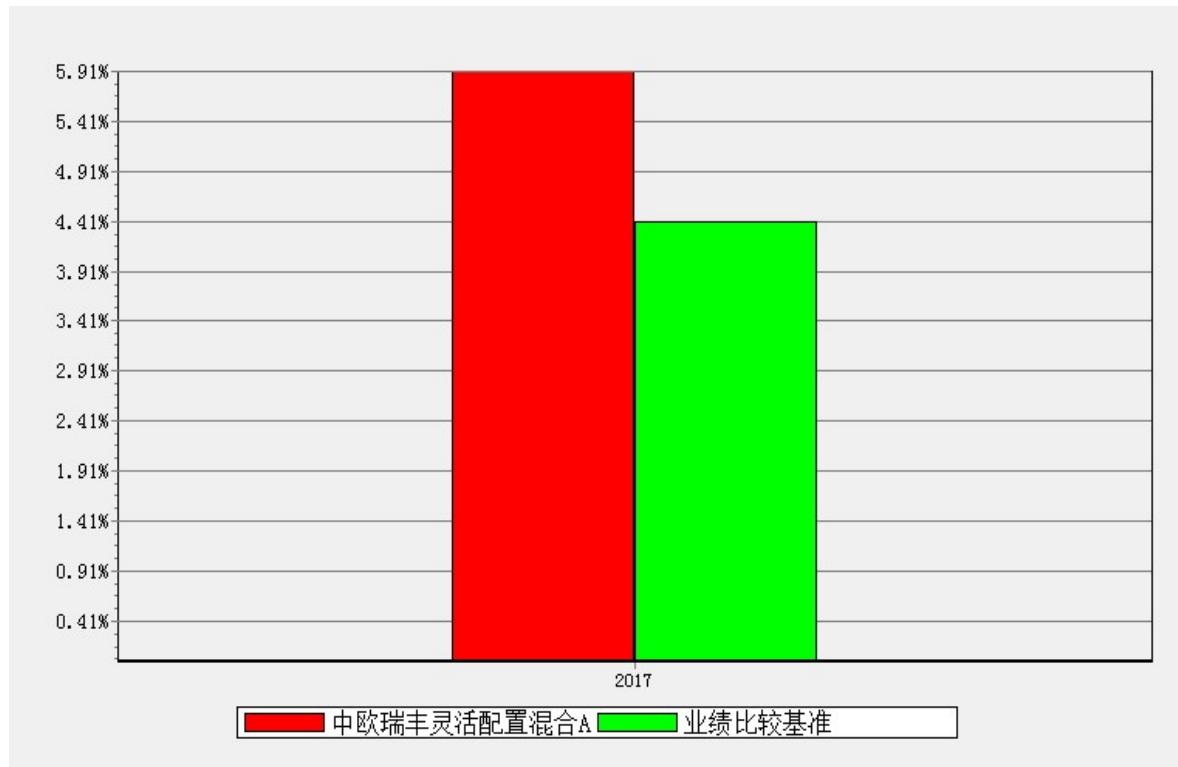
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07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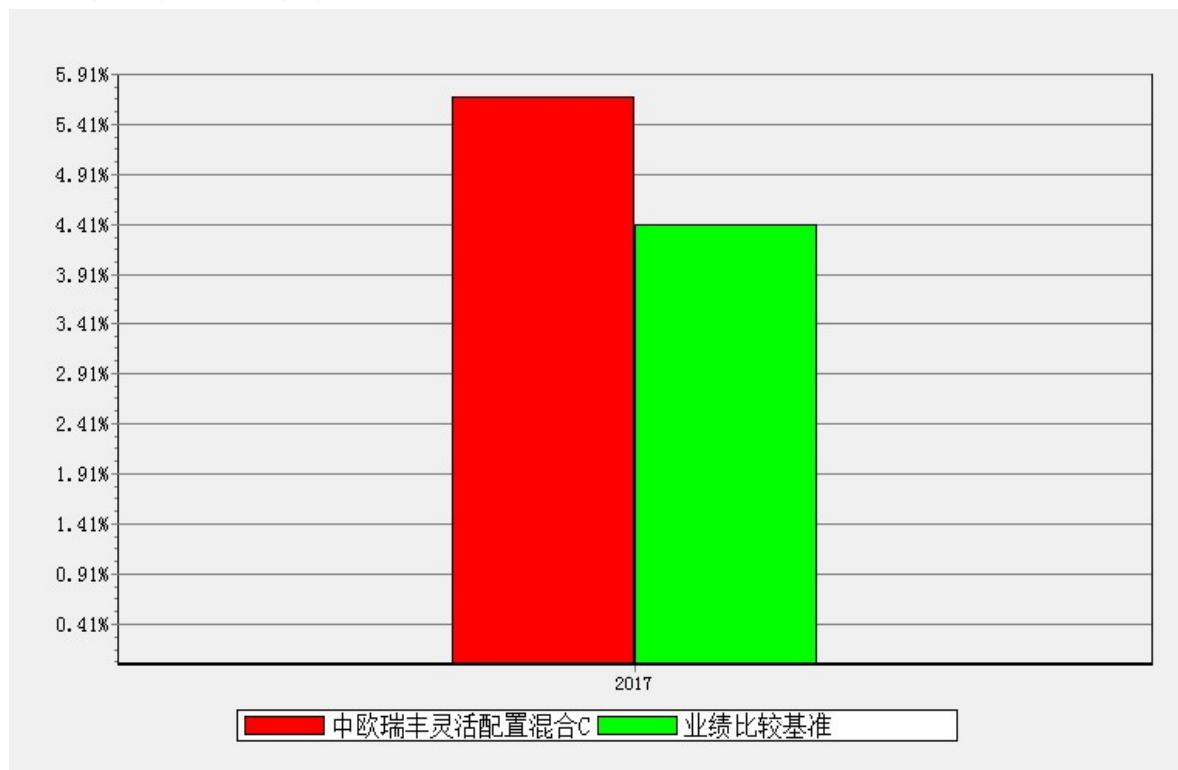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7月31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2017 年度数据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2017 年度数据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2017年7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号文）批准，于2006年7月19日正式成立。股东为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注册资本为1.88亿元人民币，旗下设有北京分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66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凌莉	基金经理 助理	2017-09- 01	-	9	2008-01-07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培训生、助理研究员、研究员、金融工程研究员兼风控专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交易员
周蔚文	投资总监 、策略组 负责人、 基金经理	2017-07- 31	-	18	历任光大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富国基金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2011-01-10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副总经理

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

内，基金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以确保公司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投资决策方面，基金经理共享研究报告、投研体系职权划分明确且互不干预、各基金持仓及交易信息等均能有效隔离；在交易执行方面，以系统控制和人工审阅相结合的方式，严控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另外，中央交易室在交易执行过程中对公平交易实施一线监控，监察稽核部也会就投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和评估，定期进行公平交易的内部审计工作。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在公平交易稽核审计过程中，针对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的情况，我们分别从交易动机、交易时间间隔、交易时间顺序、指令下达明细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深入分析，并与基金经理进行了沟通确认，从最终结果看，造成同向价差的原因主要在于各基金所遇申赎时点不同、股价波动等不可控因素，基金经理已在其可控范围内尽力确保交易公平，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7年，宏观经济的增长情况略超我们年初预期，不过这不是影响2017年的A股的主要因素。政策导致资金分化是使A股二八分化大大超出大家预计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沪股通、深股通使长期P/E偏低、经营竞争力强、业绩增长持续的龙头公司的股票不断得到境外资金增持；另一方面，新股发行加速、重组审核趋严、过去几年并购资产开始露出真相，使得2016年已跌了一年的绝大多数中小股票继续被境内投资者

抛弃，从价值的角度看，这些股票大多数直到目前也很难说有绝对投资价值。在2017年一年的分化中，我们有受益的部分也有受损的部分。受益的部分是我们抓住了以茅台、五粮液为代表的白酒行业投资机会，抓住了以中国平安为代表的保险行业投资机会。受损的是我们有一些中小股票在买入时其估值是A股多年来的平均水平附近，股市持续分化的结果是尽管业绩符合预期，股价继续下跌、估值已明显低于类似股票A股多年平均水平。受损的另外一个方面是我们总担心地产销售面积增长的持续性，没有抓住房地产产业链的投资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A类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净值增长率为5.9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4.41%；C类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净值增长率为5.6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4.4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从宏观经济、股票估值、市场资金面三个角度综合来看，A股市场未来一年总体指数机会平平，存在部分结构性机会。

宏观经济方面，如果说2017年经济增长率是略超预期的话，那么2018年可能略低于大家年初的预期。我们的经济整体还处于新旧动能转换过程中，2016、2017年地产、基建、大宗商品的传统行业作为旧动能代表，增长较好，但2017年下半年地产销售面积已不增长了，2018年估计增长率更低。新动能方面，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的高速增长期已过，物联网、自动驾驶、人工智能还处于低基数阶段，对宏观经济的贡献不大。2017年经济略超预期的另外一个原因是出口的强劲，2018年海外经济还将维持较好的增长势头，但增长率难以进一步提高，因此出口增长率也难以明显提高。

股票估值方面，尽管大多数股票在2017年下跌，但目前市场总体估值与2017年是变化不大的，明显下降的是创业板估值。考虑到金融去杠杆、国际、国内市场利率上升、宏观增长趋缓的背景，A股难以有大量新增资金，股市估值提高的可能性不大。

因此在金融去杠杆的政策缓和之前、在市场利率下来之前，2018年的股市难以有明显的指数机会，有的只是结构性机会。以创业板为代表的涉及新兴产业的公司，大多数是靠并购来的新兴产业资产，竞争力强的不多，收购时利润承诺一般偏高，尽管其股价离最高点已跌去大半，但未来大多数这类股票还将继续面临去伪存真的风险，极少部分不靠并购、内生成长性好、行业好转的股票将持续成长，存在长期投资机会。传统产业大多数公司业绩在2017年大幅增长，估值不高，但行业景气持续时间需要认真判断，存在中短期投资机会。以医药、保险为代表的消费行业，市场空间巨大，有不少优秀的公司，其股票估值处于A股历史平均估值附近，存在中长期投资机会。银行、地产行业股票估值不高，经营平稳，存在一定的投资机会。

我们将深入研究，精选行业，寻找存在明显的行业投资逻辑的中长期机会，在合适的价格买入受益行业好转而业绩高增长的股票，尽力创造更大的超额收益率。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XBRL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8,051,402.23
结算备付金	40,947,568.66
存出保证金	293,937.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6,968,845.60
其中：股票投资	1,008,790,845.6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8,178,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9,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172,582.22

应收利息	-23,123.0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255,411,213.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3,032,253.15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83,732.02
应付托管费	263,955.33
应付销售服务费	2,835.48
应付交易费用	652,984.88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90,000.00
负债合计	15,725,760.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70,495,270.93
未分配利润	69,190,181.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9,685,45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5,411,213.17

注：1.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1,170,495,270.93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1.0591元，基金份额总额1,164,196,608.13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1.0569元，基金份额总额6,298,662.80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7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7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7年07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80,392,761.44
1. 利息收入	9,255,997.3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76,371.50
债券利息收入	1,107.1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678,518.69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06,323.9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21,933.31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884,390.65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430,348.7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1.35

减：二、费用	11,202,580.06
1. 管理人报酬	7,630,458.00
2. 托管费	1,271,742.95
3. 销售服务费	13,672.61
4. 交易费用	2,039,105.76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247,600.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190,181.3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190,181.3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7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7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70,495,270.93	-	1,170,495,270.9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9,190,181.38	69,190,181.3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70,495,270 .93	69,190,181.38	1,239,685,452.3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平

杨毅

王音然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第722号《关于准予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存续期限不定。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7月3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70,495,270.93份基金份额，包含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75,862.26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以及登记机构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17]第570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10,004,528.00份A类基金份额于2017年9月15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可选择按市价流通或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未上市的

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通过跨系统转登记可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系统之间的转换。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7年7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7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7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的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

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其中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现金分红。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万盛基业”）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百骏”）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p.a（“意大利意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睦亿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自然人股东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欧盛世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钱滚滚”）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1、本报告期内，经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基金”）2017年股东会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7]1253号），公司股东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p.A.)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转让给窦玉明、于洁、赵国英、卢纯青、方伊、关子阳、卞玺云、魏博、郑苏丹、曲径、黎忆海等11人，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7%股权转让给周玉雄、卢纯青等2人。此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仍为人民币188,000,000元。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于2017年8月8日在指定媒介进行了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详见2017年8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报告期内，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钱滚滚财富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自2017年11月20日起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于2017年11月22日在指定媒体进行了信息披露。

3、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7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1, 599, 563, 385. 18	96. 97%

7.4.8.1.2 权证交易

无。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7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 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 的比例
国都证券	1, 489, 670 .55	96. 97%	606, 508. 27	92. 88%

-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1.4 债券交易

无。

7.4.8.1.5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7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47, 047, 300, 000. 00	99. 42%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7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 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630,458.0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434,662.6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7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71,742.95

注：1、支付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 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7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 合A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 合C	合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	10,808.23	10,808.2 3
中欧基金	-	-	-
国都证券	-	-	-
合计	-	10,808.23	10,808.2 3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7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51,402.23	273,800.3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664	鹏鹞环保	2017-12-28	2018-01-05	未上市	8.88	8.88	3,640	32,320	32,320	-
603161	科华控股	2017-12-28	2018-01-05	未上市	16.75	16.75	1,239	20,753.25	20,753.25	-
002923	润都股份	2017-12-28	2018-01-05	未上市	17.01	17.01	954	16,227.54	16,227.54	-
603080	新疆火炬	2017-12-25	2018-01-03	未上市	13.60	13.60	1,187	16,143.20	16,143.20	-
7.4.9.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8024	宁行转债	2017-12-05	2018-01-12	未上市	100.00	100.00	46,486	4,648,600.00	4,648,600.00	-
123003	蓝思转债	2017-12-08	2018-01-17	未上市	100.00	100.00	35,294	3,529,400.00	3,529,400.0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730	科创信息	2017-12-25	交易异常波动	41.55	2018-01-02	45.71	821	6,863.56	34,12.55	-
002919	名臣健康	2017-12-28	交易异常波动	35.26	2018-01-02	38.79	821	10,311.76	28,948.46	-

注：本基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1,008,642,337.40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8,326,508.2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12月21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6月30日颁布的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7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无影响。

(3) 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08,790,845.60	80.36
	其中：股票	1,008,790,845.60	80.36
2	固定收益投资	8,178,000.00	0.65
	其中：债券	8,178,000.00	0.6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9,000,000.00	11.8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8,998,970.89	6.29
7	其他各项资产	10,443,396.68	0.83
8	合计	1,255,411,213.17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09,329,263.18	49.1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143.20	0.0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957.94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112.55	0.00
J	金融业	302,266,408.19	24.38
K	房地产业	50,919,840.54	4.1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174,796.80	3.7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323.2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08,790,845.60	81.37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617,813	113,214,553.74	9.13
2	000858	五粮液	1,086,789	86,812,705.32	7.00
3	601336	新华保险	1,070,280	75,133,656.00	6.06
4	601601	中国太保	1,638,951	67,885,350.42	5.48
5	002185	华天科技	7,437,535	63,367,798.20	5.11
6	600498	烽火通信	2,038,716	58,776,182.28	4.74
7	000538	云南白药	574,383	58,466,445.57	4.72
8	300433	蓝思科技	1,924,975	57,460,503.75	4.64
9	600383	金地集团	4,031,658	50,919,840.54	4.11
10	002027	分众传媒	3,279,460	46,174,796.80	3.72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zofund.com 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 额	占期末资产净值 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96,896,853.46	7.82
2	600498	烽火通信	74,538,494.40	6.01
3	000858	五粮液	68,440,983.10	5.52
4	601601	中国太保	67,880,928.19	5.48
5	601336	新华保险	65,537,062.05	5.29
6	300433	蓝思科技	60,415,630.41	4.87
7	002185	华天科技	59,061,165.05	4.76
8	002142	宁波银行	53,679,064.88	4.33
9	000538	云南白药	52,567,473.82	4.24
10	600383	金地集团	49,904,325.35	4.03
11	600742	一汽富维	45,865,627.30	3.70
12	002812	创新股份	42,983,847.27	3.47
13	300122	智飞生物	42,813,193.91	3.45
14	601100	恒立液压	42,513,168.86	3.43
15	002027	分众传媒	40,677,187.98	3.28
16	300408	三环集团	39,150,331.49	3.16
17	300601	康泰生物	38,496,274.92	3.11
18	600219	南山铝业	37,276,449.97	3.01
19	600266	北京城建	33,400,039.51	2.69
20	603757	大元泵业	31,027,471.59	2.50
21	600643	爱建集团	29,767,390.00	2.40
22	000639	西王食品	29,381,931.84	2.37
23	603626	科森科技	27,356,160.10	2.21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19	南山铝业	36,787,897.20	2.97
2	300408	三环集团	35,664,549.25	2.88
3	600266	北京城建	30,829,783.47	2.49
4	600595	中孚实业	27,140,720.88	2.19
5	600643	爱建集团	25,860,635.96	2.09
6	603626	科森科技	24,242,860.08	1.96
7	600337	美克家居	22,965,503.01	1.85
8	603026	石大胜华	20,198,641.00	1.63
9	000807	云铝股份	20,020,448.00	1.61
10	000709	河钢股份	18,926,669.64	1.53
11	000933	神火股份	18,899,214.20	1.52
12	600295	鄂尔多斯	16,764,925.50	1.35
13	601318	中国平安	15,350,736.59	1.24
14	300122	智飞生物	10,217,740.40	0.82
15	600498	烽火通信	7,558,042.08	0.61
16	002142	宁波银行	6,209,756.30	0.50
17	000858	五粮液	5,179,337.00	0.42
18	000538	云南白药	3,032,627.38	0.24
19	002185	华天科技	2,835,443.00	0.23
20	300601	康泰生物	1,800,043.05	0.15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295,165,719.4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56,627,155.9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8,178,000.00		0.6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178,000.00		0.6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24	宁行转债	46,486	4,648,600.00	0.37
2	123003	蓝思转债	35,294	3,529,400.00	0.2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国债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债券组合的超额收益。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93,937.5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172,582.2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123.0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443,396.6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 有 人户 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中欧 瑞丰 灵活 配置 混合A	10,78 7	107,925.89	1,264,673.00	0.11%	1,162,931,935 .13	99.89 %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C	88	71,575.71	-	-	6,298,662.80	100.00%
合计	10,875	107,631.75	1,264,673.00	0.11%	1,169,230,597.93	99.89%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笙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26,673.00	10.89
2	宗玥	587,043.00	7.73
3	胡建华	550,000.00	7.25
4	李奋	513,392.00	6.76
5	左长春	471,600.00	6.21
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霞17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8,000.00	4.59
7	高静云	267,000.00	3.52
8	邱奇志	237,251.00	3.13
9	陈磊	190,050.00	2.50
10	戴晓熔	168,000.00	2.2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A	3,938,882.50	0.34%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C	0.00	-
	合计	3,938,882.50	0.34%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A	>100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C	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A	>100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C	0
	合计	>10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 A	中欧瑞丰灵活配置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7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	1,164,196,608.13	6,298,662.8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	-	-

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64,196,608.13	6,298,662.8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3月30日发布公告，顾伟先生自2017年3月30日起担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相关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向上海证监局报告。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应支付给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100,000.00元人民币。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 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 股票成 交总额	佣金	占当期 佣金总 量的比	

			比例		例	
国都证券	2	1, 599, 563, 385. 1 8	96. 97%	1, 489, 670. 5 5	96. 97%	-
天风证券	2	49, 904, 325. 35	3. 03%	46, 476. 61	3. 03%	-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批准。

2. 本报告期内所有交易单元均为本报告期新增。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量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交易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交易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交易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	-	47, 047, 300, 000 . 00	99. 42%	-	-	-	-
天风证券	-	-	275, 500 , 000. 00	0. 58%	-	-	-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